

粮农组织理事会

报 告

第一六一届会议

2019年4月8-12日，罗马



联合国粮食及
农业组织

理事会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

理事会独立主席: Khalid Mebhoob 先生

阿富汗 ²	赤道几内亚 ³	卡塔尔 ¹
阿尔及利亚 ²	爱沙尼亚 ³	韩国 ³
阿根廷 ¹	芬兰 ²	罗马尼亚 ¹
澳大利亚 ²	法国 ⁴	俄罗斯联邦 ³
奥地利 ⁴	印度 ²	沙特阿拉伯 ²
贝宁 ¹	意大利 ²	南非 ²
巴西 ¹	日本 ³	南苏丹 ^{3,9}
保加利亚 ²	约旦 ³	西班牙 ²
佛得角 ²	肯尼亚 ¹	斯里兰卡 ³
喀麦隆 ²	莱索托 ¹	苏丹 ¹
加拿大 ¹	马来西亚 ^{2,6}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¹
智利 ^{3,5}	墨西哥 ¹	美国 ¹
中国 ³	尼加拉瓜 ³	乌拉圭 ¹
刚果 ³	北马其顿 ³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3,9}
科特迪瓦 ¹	巴基斯坦 ²	越南 ^{3,8}
厄瓜多尔 ²	菲律宾 ^{3,7}	赞比亚 ¹
埃及 ²		

¹ 任期: 2016 年 7 月 1 日 -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结束 (2019 年 6 月)

² 任期: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结束 (2017 年 7 月) - 2020 年 6 月 30 日

³ 任期: 2018 年 7 月 1 日 -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结束 (2021 年 6 月)

⁴ 任期: 2018 年 7 月 1 日 -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结束 (2019 年 6 月)

⁵ 从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2019 年 6 月) 结束至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2021 年 6 月) 结束为止, 秘鲁取代智利

⁶ 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马来西亚取代泰国

⁷ 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2021 年 6 月) 结束为止, 缅甸取代菲律宾

⁸ 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2021 年 6 月) 结束为止, 印度尼西亚取代越南

⁹ 按照《总规则》第 XXII.7 条视为已辞职

粮农组织理事会

报 告

第一六一届会议

2019年4月8-12日，罗马

本信息产品使用的名称和介绍的材料并不表示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发展状态、或对其边界或国界的划分表达任何意见。提及具体的公司或厂商产品，无论是否含有专利，并不意味着这些公司或产品得到粮农组织的认可或推荐，优于未提及的其它类似公司或产品。

© FAO 2019年

粮农组织鼓励对本信息产品中的材料进行使用、复制和传播。除非另有说明，可拷贝、下载和打印材料，供个人学习、研究和教学所用，或供非商业性产品或服务所用，但必须恰当地说明粮农组织为信息来源及版权所有者，且不得以任何方式暗示粮农组织认可用户的观点、产品或服务。

目 录

	段 次
会议开幕事项	1-5
开幕事项	1
总干事讲话	2
通过议程和时间表	3
选举三名副主席并任命起草委员会主席及成员	4-5
工作计划和预算	6-15
《2018-21 年中期计划》（经审查）及《2020-21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	6-13
2020-21 年预算拨款（大会决议草案）	
2018 年中期审查综述报告	14-15
理事会各委员会报告	16-20
计划委员会第一二六届会议和 财政委员会第一七五届会议联席会议（2019 年 3 月）报告	16-17
计划委员会第一二六届会议（2019 年 3 月 18-22 日）报告	18
在粮农组织今后规划活动中进一步纳入可持续农业方法，包括生态农业（大会决议草案）	
财政委员会第一七四届会议（2019 年 2 月 6 日）、 第一七五届会议（2019 年 3 月 18-22 日）报告	19
会费分摊比例（大会决议草案） 任命外聘审计员（理事会第 1/161 号决议）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第一〇八届会议（2019 年 3 月 11-12 日）报告	20
《将国际杨树委员会纳入粮农组织框架的公约》修正案（大会决议草案）	
其它事项	21-37
总干事职位候选人演讲	21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安排（包括暂定议程） - 向大会提出的建议	22-28
理事会第一六〇届会议（2018 年 12 月 3-7 日）所做决定的落实情况	29
对粮农组织宗旨具有重要性的其他论坛发展情况	30
2019-20 年粮农组织领导机构会议及其它主要会议时间表	31
理事会第一六二届会议（2019 年 7 月 1 日）暂定议程	32
世界粮食计划署《总规则》修正案	33
若泽·格拉济阿诺·达席尔瓦“零饥饿”奖	34-35
常驻罗马代表处高级官员 2018 年实地考察情况汇报	36
粮农组织职工机构代表讲话	37

附录

- A. 理事会第一六一届会议议程
- B. 文件清单
- C. 大会决议草案：2020-21年预算拨款
- D. 大会决议草案：在粮农组织今后规划活动中进一步纳入可持续农业方法，包括生态农业
- E. 大会决议草案：2020-21年会费分摊比例
- F. 理事会第1/161号决议：任命外聘审计员
- G. 大会决议草案：《将国际杨树委员会纳入粮农组织框架的公约》修正案
- H. 2019-20年粮农组织/农发基金/粮食署领导机构会议及其他主要会议时间表

会议开幕事项

开幕事项¹

1. 理事会第一六一届会议在理事会独立主席 Khalid Mehboob 先生的主持下，于 2019 年 4 月 8-12 日在罗马举行。

总干事讲话²

2. 总干事若泽·格拉济阿诺·达席尔瓦先生在理事会上发表了讲话。

通过议程和时间表³

3. 理事会注意到欧洲联盟提交的关于权限和表决权的声明，并通过了本届会议修改后的议程和 timetable。议程载于本报告附录 A。

选举三名副主席并任命起草委员会主席及成员⁴

4. 理事会选出本届会议三名副主席：Boumedienne Mahi 先生（阿尔及利亚）、Abdulaziz Ahmed Al Malki Al-Jehani 先生（卡塔尔）和 Thomas Duffy 先生（美国）。

5. 理事会选举田佳妮女士（中国）为起草委员会主席，其他成员包括：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佛得角、智利、埃及、芬兰、印度、日本、肯尼亚、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和美国。

工作计划和预算

《2018-21 年中期计划》（经审查）及 《2020-21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⁵

6. 理事会审议了《2018-21 年中期计划》（经审查）及《2020-21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赞同计划和财政两委员会及其联席会议提出的建议。

7. 理事会赞扬粮农组织和总干事在其整个任期内努力维持不增不减的名义正常计划预算，同时增加自愿捐款以促进实现战略目标并实施综合工作计划，从而体现了成员对本组织领导力和工作的信心。

¹ CL 161/PV/1; CL 161/PV/8

² CL 161/PV/1; CL 161/PV/8

³ CL 161/1 Rev.1; CL 161/INF/1 Rev.2; CL 161/INF/3; CL 161/PV/1; CL 161/PV/8

⁴ CL 161/PV/1; CL 161/PV/2; CL 161/PV/8

⁵ C 2019/3; C 2019/3 网络版附件 11; CL 161/3 第 4-5 段; CL 161/4 第 20-23 段; CL 161/5 第 3-4 段; CL 161/PV/1; CL 161/PV/2; CL 161/PV/3; CL 161/PV/4; CL 161/PV/5; CL 161/PV/8

8. 理事会对《2020-21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编制工作表示赞赏，其中分摊会费和预算净拨款水平与 2018-19 年相比没有变化。
9. 理事会称赞总干事自上任以来实现了超过 1.5 亿美元的增效节支，预计 2020-21 两年度还将进一步节约 2780 万美元。
10. 关于改善粮农组织财政健康、流动资金和储备金状况的提案，理事会将周转基金的补充及离职后医疗保险既往服务负债增资事宜推迟至今后两年度。
11. 有关《中期计划/工作计划和预算》中各项提案的实质内容，理事会：
- a) 注意到《2018-21 年中期计划》所阐述的趋势、挑战和动态是粮农组织各项战略目标结果框架和计划的基础，并对其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相衔接表示欢迎；粮农组织《工作计划和预算》应反映出粮农组织在支持成员国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2 过程中所发挥的关键作用；
 - b) 支持《工作计划和预算》文件所列明的各优先事项、重点领域以及对各项战略目标和目标 6 的资源配置，包括：粮农组织对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制度贡献的额外资源；创新和可持续农业方式；与一切形式营养不良作斗争并促进营养敏感型可持续粮食系统（特别是在国家层面）；以及区分职业道德官员与监察员职能；
 - c) 强调有必要在编制本组织工作计划时，研究考虑有关可持续农业和粮食系统的所有方法；
 - d) 强调必须要把所有国家的优先事项纳入考量，包括中等收入和中等偏上收入国家；
 - e) 进一步要求粮农组织通过增效节支手段增加对《2020-21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供资，同时不会对商定的工作计划交付造成负面影响，或如有必要，在可行范围内从技术方面不再作为重点的领域转拨资金用于：
 - i) 粮农组织《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相关工作以及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科学建议计划；
 - ii) 把生物多样性纳入粮农组织主流；
 - f) 重申技术合作计划拨款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性，同时对技术合作计划占预算净拨款的 14%份额表示欢迎，同时注意到第 9/89 号大会决议⁶以及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所提建议⁷；
 - g) 要求在下一个两年度对技术合作计划实施工作进行全面监测和评价审查；
 - h) 建议继续加强并进一步制定战略目标产出的各项指标和具体目标；
 - i) 要求秘书处认真监测预期费用增长，包括与职工薪酬相关的通胀因素，并通过既定报告机制向成员提供最新情况；

⁶ C 1989/REP, 第 9/89 号决议 (<http://www.fao.org/3/x5588E/x5588e09.htm#Resolution9>)

⁷ C 2015/REP, 第 71d 段 (<http://www.fao.org/3/a-mo153c.pdf>)

- j) 期待在理事会 2019 年 12 月会议讨论工作计划落实情况时，听取有关以往三个两年度自愿捐款使用情况的详细信息，按计划和地域分列；
 - k) 注意到依据领导机构决定和指导意见对资源分配和结果框架所做的调整，将在《2020-21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调整》中做出报告，供理事会 2019 年 12 月会议审议；
 - l) 以今后调整为背景：理事会强调粮农组织多语言制度的重要性，同时强调在《2020-21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内保持语言服务能力完整性的重要意义；
 - m) 在赞赏粮农组织根据其职能，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通过其工作为维持和平所做贡献的同时，理事会要求不应把该项工作称为“建设和平”，以避免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作用和任务相混淆。
12. 关于 2020-21 年预算水平，理事会：
- a) 赞赏确认通过增效节支以重新分配 2990 万美元，用以支付费用增加及重点领域，同时不会对工作计划的交付造成负面影响；
 - b) 鼓励成员继续为综合工作计划和预算的可持续供资提供自愿捐助；
 - c) 鼓励秘书处继续密切监测和报告进一步采取增效节支措施的机会；
 - d) 赞同按 1 欧元兑换 1.22 美元的预算汇率确定的 10.056 亿美元的预算水平，建议大会批准列为本报告附录 C 的大会决议草案；
 - e) 强调解决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问题对《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重要性，并强调需要继续工作并保持当前的资源拨付水平，以解决所有区域农业领域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问题；
 - f) 要求秘书处充分利用对技术合作计划拨付的款项。
13. 理事会强调在起草计划文件过程中采用商定术语的必要性，尤其是技术术语，以便《工作计划和预算》基于公认的术语，具有坚实的科学依据并参考可靠的资料来源。

2018 年中期审查综述报告⁸

14. 理事会对《2018 年中期审查综述报告》表示欢迎，并支持计划和财政两委员会提出的指导意见和建议。
15. 理事会其中特别：
- a) 欢迎在执行《2018-19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方面取得的良好进展和结果，同时注意到本两年度产出交付进展顺利以及各资金来源的资源交付率取得进展；

⁸ PC 126/2-FC 175/7；CL 161/3 第 6 段；CL 161/4 第 16-17 段；CL 161/PV/1；CL 161/PV/8

- b) 强调未来所面临挑战且需粮农组织成员和其他利益相关方齐心协力才能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2 取得有效进展，同时呼应了计划委员会所提出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2 的进展有所逆转的关切；
- c) 注意到 2019 年大多数战略目标的产出具体的目标（72%）已作出计划，而在职能目标和特别章节下衡量的 2018 年 31 项关键绩效指标中有 28 项如期执行；同时欢迎确认所有关键绩效指标预计将在 2019 年底前完成；
- d) 欢迎2019 年累计目标的进展符合规划预期，同时注意到需要在制定雄心勃勃与切合实际的产出目标之间找到平衡，以衡量和监测规划结果的进展，并鼓励本组织继续密切跟进进度；
- e) 赞赏中期审查是重要的问责工具，也是经验教训展示模式；
- f) 强调在本组织结果框架内继续监测目标和指标的重要性，并指出今后可能在这方面对粮农组织战略结果框架开展评价；
- g) 敦促改进方法和程序，以加强技术合作计划交付工作；要求秘书处在 2019 年底前对照 2016-17 年拨款全面落实技术合作计划项目；
- h) 强调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以及与联合国实体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建立的伙伴关系对于有效推进粮农组织工作计划的重要性。

理事会各委员会报告

计划委员会第一二六届会议和 财政委员会第一七五届会议联席会议（2019 年 3 月）报告⁹

16. 理事会赞同计划委员会第一二六届会议和财政委员会第一七五届会议联席会议就更新的全组织行动计划提出的指导，以处理骚扰、性骚扰和权力滥用问题。
17. 理事会特别：
- a) 强调需要提高认识并灌输零容忍文化，尤其是重视强有力的领导并关注工作场所文化及相关员工培训；
 - b)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针对工作场所性骚扰的调查结果，并赞赏总干事举行非正式研讨会与成员分享调查结果，同时期待与驻罗马机构协调开展进一步调查并提高答复率；
 - c) 注意到，根据联合国全系统原则和联合国秘书长要求，在结果框架内利用关键绩效指标监测和报告骚扰、性骚扰和权力滥用的重要性；
 - d) 强调透明度对这一重要且敏感问题的必要性；

⁹ CL 161/5; CL 161/PV/3; CL 161/PV/8

- e) 欢迎粮农组织经修订的《举报人保护政策》将在 2019 年 11 月财政委员会会议上审议；
- f) 期待在总干事职位候选人演讲中纳入有关此事项的声明。

计划委员会第一二六届会议（2019 年 3 月 18-22 日）报告¹⁰

18. 理事会对计划委员会第一二六届会议报告表示赞同，尤其是：
- a) 欢迎对粮农组织营养工作战略和愿景的评价，以及管理层对评价所提建议的支持；期待在 2019 年 12 月会议上审查范围扩大更新后的《营养战略》，从可持续农业和粮食系统及健康膳食的角度来研究营养问题，并应对一切形式的营养不良；强调加强能力（尤其是权力下放办事处能力）的重要性；
 - b) 欢迎对粮农组织性别工作的评价，并赞赏粮农组织《性别平等政策》作为指导本组织性别工作总体框架的相关性和有效性；认识到有机会根据《联合国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全系统行动计划》（UN-SWAP 2.0）更新粮农组织《性别平等政策》，以及在 2020 年 11 月之前制定一项行动计划，强调定期监测和进行年度报告的重要性；
 - c) 赞赏对战略目标所做评价的结论和教训综述；认可粮农组织转型以实现成员商定战略目标的战略方向及所作努力；期待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及“联合国发展系统重新定位”大背景下讨论粮农组织未来发展方向；
 - d) 欢迎对粮农组织在减少农村贫困（战略目标 3）方面所作贡献的评价之后续行动报告，以及粮农组织在农村减贫方面工作及其总体目标——作为本组织一项战略目标——的相关性；
 - e) 注意到关于进一步制定覆盖农业各部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战略的指南已纳入文件 CL 161/3 网络版附件 2 之中；强调需要与成员国进一步磋商，并注意到目前仍在收集粮农组织成员相关意见。鉴于以上情况，理事会建议大会授权理事会于 2020 年前审议并通过该战略；
 - f) 建议将本报告附录 D 所列题为“在粮农组织今后规划活动中进一步纳入可持续农业方法，包括生态农业”的农委决议草案提交粮农组织大会；
 - g) 欢迎粮农组织在“同一个健康”举措背景下持续开展解决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问题工作；同意需要通过预算外资源进一步支持粮农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三方合作，应对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问题；支持由理事会独立主席牵头，在计划委员会主席配合下，与区域小组成员开展非正式磋商进程，以期起草一份一般性、客观和简洁的大会决议草案，可由 2019 年 6 月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

¹⁰ CL 161/3；CL 161/3 网络版附件 2；CL 161/PV/3；CL 161/PV/4；CL 161/PV/8

- h) 欢迎《评价办公室行动计划》和计划委员会建议实施进展情况报告；注意到计划委员会 2019 年 11 月会议安排。

**财政委员会第一七四届会议（2019 年 2 月 6 日）、
第一七五届会议（2019 年 3 月 18-22 日）报告¹¹**

19. 理事会批准了财政委员会第一七四届会议和第一七五届会议报告，其中特别：
- a) 敦促所有成员按时足额缴纳分摊会费；
 - b) 建议将本报告附录 E 所列题为《粮农组织 2020-21 年分摊会费比例》决议草案提交粮农组织大会；
 - c) 注意到财政委员会已授权执行预计因实施《2018-19 年工作计划》而导致的预算章间转拨，从第 6、第 8 至 11 章转向第 1、2、3、4、5 章；
 - d) 批准财委提出的要求，即：探讨从未来的预算转拨中为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科学建议计划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充分供资的方案并提交财政委员会 2019 年 11 月会议审议批准；
 - e) 赞同财政委员会向秘书处提供的人力资源管理指导意见：欢迎工作人员地域分配情况得到改进；强调改进顾问地域平衡及工作人员地域代表性的工作应坚持以任人唯贤为首要招聘标准；鼓励秘书处继续努力实现员工队伍尤其是高级别职位的性别均等；支持顾问招聘政策；对专业人员招聘和入职情况内部审计结果表示关切；并期待监察长办公室（监察办）今后对“职工地域流动计划”开展审查；
 - f) 鼓励管理层在粮农组织全球实习生、志愿人员和研修人员计划中，对特定区域的外联工作给予充分重视，包括土著社区青年能力建设；
 - g) 注意到《2018 年度监察长工作报告》中指出加强内部监控（特别是在高风险领域和权力下放办事处）以及财政委员会赞赏和鼓励努力促进实施内部监控改进措施的重要性；
 - h) 批准任命 Anjana Das 女士（印度）和 Fayezul Choudhury 先生（美国）为粮农组织审计委员会成员，首个任期为三年；
 - i) 通过列为本报告附录 F 的相关决议，任命印度主计长兼审计长为本组织外聘审计员，任期六年（2020-25 年）；
 - j) 赞同财政委员会支持监察员和职业道德职能分离并强化，以及监察长适用任期限制的提案；
 - k) 赞同对粮农组织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的拟议更新；

¹¹ CL 161/4; CL 161/8; CL 161/LIM/2; CL 161/PV/4; CL 161/PV/8

- l) 注意到联合检查组报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举报人政策和做法审查》将纳入财政委员会 2019 年 11 月会议议程；
- m) 批准新的交际津贴水平，即：副总干事每年 4000 美元、助理总干事每年 3000 美元，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 n) 注意到财政委员会向大会总务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即：没有必要改变总干事当前交际津贴和住房安排。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第一〇八届会议
(2019 年 3 月 11-12 日) 报告¹²**

20. 理事会批准了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章法委）第一〇八届会议（2019 年 3 月 11-12 日）报告，其中特别：

- a) 关切地注意到拖欠会费对本组织财务状况造成的负面影响；
- b) 呼吁成员及时缴纳分摊会费，以确保本组织顺利运行；
- c) 敦促粮农组织管理层严格执行本组织《总规则》规定的现有机制，以确保遵守按时缴纳分摊会费的要求；
- d) 注意到国际杨树委员会对粮农组织战略目标和粮食安全目标的贡献，赞同本报告附录 G 所列题为“《将国际杨树委员会纳入粮农组织框架的公约》修正案”的大会决议草案，并要求将其转交大会同意。

其他事项

总干事职位候选人演讲¹³

21. 总干事职位四位候选人在理事会发表了演讲，顺序如下：
- 拉梅什·昌德先生（Ramesh Chand）（印度）
 - 大卫·基尔瓦利泽先生（Davit Kirvalidze）（格鲁吉亚）
 - 屈冬玉先生（中国）
 - 凯瑟琳·卡特琳娜女士（Catherine Geslain-Lanéelle）（法国）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安排（包括暂定议程）
- 向大会提出的建议¹⁴**

22. 理事会决定将 CL 161/6 Rev.2 号文件所列暂定时间表提交大会批准。

¹² CL 161/2 Rev.1; CL 161/PV/4; CL 161/PV/8

¹³ CL 161/7 Rev.1; CL 161/7 Rev.1 Corr.1; C 2019/7; C 2019/7 Add.1; CL 161/PV/6; CL 161/PV/7; CL 161/PV/8

¹⁴ CL 161/6 Rev.2; CL 161/PV/5; CL 161/PV/8

提名大会主席和副主席以及大会各委员会主席

23. 按照本组织《总规则》第 XXIV 条第 5 款(b)项规定，理事会提名乌拉圭畜牧、农业和渔业部长 Enzo Benech 先生担任大会主席。

24. 理事会同意向大会提交担任大会副主席的下列提名：

- Ulrich Seidenberger 先生（德国）；
- Abdulla bin Abdulaziz Al Subaie 先生（卡塔尔）；
- Thanawat Tiensin 先生（泰国）。

25. 理事会同意向大会提交担任第一委员会、第二委员会主席职务的下列提名：

- 第一委员会主席：Marie-Therese Sarch 女士（英国）；
- 第二委员会主席：Bommakanti Rajender 先生（印度）。

提名总务委员会七名成员

26. 按照本组织《总规则》第 XXIV 条第 5 款(b)项规定，理事会同意向大会提交下列提名：

- 澳大利亚
- 加拿大
- 中国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尼日尔
- 秘鲁
- 圣马力诺

提名证书委员会九名成员

27. 按照本组织《总规则》第 XXIV 条第 5 款(b)项规定，理事会同意向大会提交下列提名：

- 科特迪瓦
- 古巴
- 危地马拉
- 科威特
- 马来西亚
- 新西兰
- 阿曼
- 圣马力诺
- 美国

两年度主题

28. 关于 2020-21 两年度主题，理事会同意提交“推广健康膳食，防止一切形式营养不良”主题供大会批准，并要求向大会提交有关该主题的一份概念文件。

理事会第一六〇届会议（2018 年 12 月 3-7 日） 所做决定的落实情况¹⁵

29. 理事会注意到其第一六〇届会议（2018 年 12 月 3-7 日）所做决定的落实情况，并期待在其第一六三届会议上了解待落实决定的最新实施情况。

对粮农组织宗旨具有重要性的其他论坛发展情况¹⁶

30. 理事会赞赏就下列主题所做介绍：

- a) 支持各国开展可持续发展目标监测全球倡议：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的近期决定；
- b) 国际渔业可持续性研讨会：加强科学与政策联系（2019 年 11 月 19-21 日，罗马）；
- c) 《世界粮食安全和营养状况》——驻罗马机构与联合国其他机构之间的合作；
- d) 《全球契约》及联合国移民问题网络最新情况；
- e) 二十国集团和七国集团框架内的粮食安全和农业；
- f) 数字技术创新。

2019-20 年粮农组织领导机构会议及其它主要会议时间表¹⁷

31. 理事会注意到本报告附录 H 所列对 2019-20 年粮农组织领导机构会议时间表所做调整。

理事会第一六二届会议（2019 年 7 月 1 日）暂定议程¹⁸

32. 理事会通过了 CL 161/INF/2 号文件所载列的第一六二届会议（2019 年 7 月 1 日）暂定议程。

¹⁵ CL 161/LIM/3; CL 161/PV/5; CL 161/PV/8

¹⁶ CL 161/INF/4; CL 161/PV/8; CL 161/PV/9

¹⁷ CL 161/LIM/1; CL 161/PV/5; CL 161/PV/8

¹⁸ CL 161/INF/2; CL 161/PV/5; CL 161/PV/8

世界粮食计划署《总规则》修正案¹⁹

33. 理事会获悉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分别于 2017 年和 2018 年第二次例会批准做出的粮食署《总规则》修正案。

若泽·格拉济阿诺·达席尔瓦“零饥饿”奖²⁰

34. 理事会同意提议设立若泽·格拉济阿诺·达席尔瓦“零饥饿”奖，以彰显他在该领域做出的杰出贡献。

35. 理事会要求理事会独立主席与区域小组主席和副主席举行非正式磋商，起草一项决议，提议设立若泽·格拉济阿诺·达席尔瓦“零饥饿”奖，提交大会通过。

常驻罗马代表处高级官员 2018 年实地考察情况汇报²¹

36. 理事会听取了常驻罗马代表处高级官员关于赴菲律宾和印度尼西亚实地考察（2018 年 10 月 26 日-11 月 3 日）的情况汇报。

粮农组织职工机构代表讲话²²

37. 粮农组织专业人员协会主席 Jakob Skoet 先生代表粮农组织职工机构在会上发表讲话。

¹⁹ CL 161/INF/6 Rev.1; CL 161/PV/4; CL 161/PV/8

²⁰ CL 161/PV/5; CL 161/PV/8

²¹ CL 161/PV/9

²² CL 161/PV/9

附录 A

理事会第一六一届会议议程

开幕事项

1. 通过议程和时间表
2. 选举三名副主席并任命起草委员会主席及成员

工作计划和预算

3. 《2018-21 年中期计划》（经审查）及《2020-21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
4. 2018 年中期审查综述报告

理事会各委员会报告

5. 计划委员会第一二六届会议和财政委员会第一七五届会议联席会议（2019 年 3 月）报告
6. 计划委员会第一二六届会议（2019 年 3 月 18-22 日）报告
7. 财政委员会第一七四届会议（2019 年 2 月 6 日）、第一七五届会议（2019 年 3 月 18-22 日）报告
 - 7.1 会费及拖欠会费情况
 - 7.2 2020-21 年会费分摊比例
8.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第一〇八届会议（2019 年 3 月 11-12 日）报告

其他事项

9. 总干事职位候选人演讲
10.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安排（包括暂定时间表） – 向大会提出的建议
11. 理事会第一六〇届会议（2018 年 12 月 3-7 日）所做决定的落实情况
12. 对粮农组织宗旨具有重要性的其他论坛发展情况
13. 2019-20 年粮农组织领导机构会议及其它主要会议时间表
14. 理事会第一六二届会议（2019 年 7 月 1 日）暂定议程

15. 其他事项

15.1 世界粮食计划署《总规则》修正案

15.2 若泽·格拉济阿诺·达席尔瓦“零饥饿”奖

附录 B**文件清单**

CL 161/1 Rev.2	暂定议程
CL 161/2 Rev.1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第一〇八届会议（2019年3月11-12日）报告
CL 161/3	计划委员会第一二六届会议（2019年3月18-22日）报告
CL 161/3-WA2	计划委员会第一二六届会议（2019年3月18-22日）报告 – 网络版附件 2
CL 161/4	财政委员会第一七五届会议（2019年3月18-22日）报告
CL 161/5	计划委员会第一二六届会议和财政委员会第一七五届会议联席会议（2019年3月18日、3月21日）报告
CL 161/6 Rev.2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2019年6月22-29日，罗马）安排
CL 161/7 Rev.1	总干事职位候选人演讲
CL 161/7 Rev.1 Corr.1	总干事职位候选人演讲 – 勘误
CL 161/8	财政委员会第一七四届会议（2019年2月6日）报告
PC 126/2-FC 175/7	2018年中期审查综述报告 2018年中期审查综述报告 – 概要

C 2019 系列

C 2019/3	《2018-21年中期计划》（经审查）及《2020-2021年工作计划和预算》
C 2019/3-WA11	网络版附件 11：计划内会议
C 2019/7	任命总干事（大会及理事会秘书长的说明）
C 2019/7 Add.1	任命总干事（大会及理事会秘书长的说明） – 附录

CL 161 INF 系列

CL 161/INF/1 Rev.2	暂定时间表
CL 161/INF/2	理事会第一六二届会议（2019年7月1日）暂定议程
CL 161/INF/3	欧盟及其成员国提交的权限和表决权声明
CL 161/INF/4	对粮农组织宗旨具有重要性的其他论坛发展情况
CL 161/INF/5	理事会工作方法
CL 161/INF/6 Rev.1	世界粮食计划署《总规则》修正案

CL 161 LIM 系列

CL 161/LIM/1	2019-20 年粮农组织领导机构会议及其主要会议时间表
CL 161/LIM/2	截至 2019 年 4 月 1 日本年度会费缴纳和拖欠款情况
CL 161/LIM/3	理事会第一六〇届会议（2018 年 12 月 3-7 日）所作决定的落实情况

其他文件

代表和观察员名单
会议逐字记录

附录 C

大会决议草案 2020-21 年预算拨款

大会，

审议了总干事提出的《工作计划和预算》；

考虑到2020-21年财政周期拟议净拨款总额，按1欧元兑换1.22美元的2018-19年汇率计算为1,005,635,000美元，并假设美元开支为546,399,000，欧元开支为376,423,000；

考虑到按1欧元兑换1.22美元的2020-21年预算汇率把欧元开支折合美元后，上述净拨款相当于1,005,635,000美元；

1. 批准总干事提出的2020-21年工作计划，内容如下：

a) 按1欧元兑换1.22美元的汇率表决通过了下列用途的拨款：

	美元
第1章： 努力消除饥饿、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	85,470,000
第2章： 提高农业、林业和渔业生产率和可持续性	199,885,000
第3章： 减少农村贫困	67,286,000
第4章： 推动建设更加包容、高效的农业和粮食系统	107,963,000
第5章： 增强生计抵御威胁和危机的能力	54,590,000
第6章： 技术质量、统计和跨部门主题（气候变化、性别、治理和营养）	69,245,000
第7章： 技术合作计划	140,788,000
第8章： 外联活动	74,507,000
第9章： 信息技术	36,687,000
第10章： 粮农组织治理、监督和指导	64,095,000
第11章： 实现有效和高效的行政管理	65,206,000
第12章： 应急费用	600,000
第13章： 资本支出	16,892,000
第14章： 安保支出	22,421,000
总拨款（净额）	1,005,635,000
第15章： 向税收平衡基金的转拨	92,162,000
总拨款（毛额）	1,097,797,000

b) 上述(a)段表决通过的拨款（净值）减去估算的杂项收入5,000,000美元，应由成员国1,000,635,000美元的分摊会费提供，用于实施工作计划。分摊会费应分为美元和欧元，由541,399,000美元和376,423,000欧元构成。这考虑到拨款（净额）54%为美元，46%为欧元，杂项收入100%为美元。

- c) 成员国为实施批准的工作计划应缴纳会费总额为541,399,000美元和376,423,000欧元。成员国应按照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的会费分摊比例缴纳2020和2021年会费。
 - d) 在确定各成员国应缴纳的实际会费数额时，如果某一成员国对其在粮农组织工作的职员从粮农组织得到的工资、酬金和补偿金征税，且这些税款由粮农组织返还给职员，则该成员国应通过税收平衡基金进一步缴付一定数额的款项。预计用于此目的的款项约为7,500,000美元。
2. **鼓励**成员国提供自愿捐款，以推动在结果框架下实现战略目标和实施整合的工作计划。

附录 D

大会决议草案 在粮农组织今后规划活动中进一步纳入 可持续农业方法，包括生态农业

大会，

认识到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三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是一项艰巨的全球挑战；

认识到全球食物不足人数和发生率逐年上升¹，如不加大力度，到 2030 年将无法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消除饥饿的具体目标；

对不可持续的农业做法不断对自然资源造成不利影响（例如生物多样性丧失、温室气体排放和土地退化）并在粮食链上出现效率低下的问题**表示**关切²；

认识到急需根据《2030 年议程》的相关目标和具体目标，从环境、社会和经济方面实现人类粮食系统的可持续转型；

忆及粮农组织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³赞同农业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欢迎粮农组织战略目标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衔接，呼吁粮农组织继续加强规范、科学和循证工作，同时特别注意生态农业、生物技术、可持续生产、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机械化、统计、食品安全、营养、青年和性别平等；

强调农委第二十五届会议⁴批准的可持续粮食和农业共同愿景五项原则定义的可持农业，可以促进包容性增长、提高收入、促进消除极端贫困、改善生计和增强抵御能力，特别是对小农和家庭农民而言；

认识到同时存在各种可持续农业方法，可以有助于应对农民和粮食系统遇到的挑战；

¹ <http://www.fao.org/3/I9553EN/i9553en.pdf>（2018 年《世界粮食安全和营养状况》，第 xii 页）

² <http://www.fao.org/3/a-i6583e.pdf>（《粮食和农业的未来：趋势与挑战》，第 49 页）

³ <http://www.fao.org/3/a-mu208e.pdf>（第 6 页）

⁴ <http://www.fao.org/3/a-mr949e.pdf>（第 7 页）

注意到 2018 年召开的几场粮农组织区域会议⁵ 强调实行转型变革以推动可持续农业和粮食系统转型的必要性，以及就此采用若干可持续农业方法的可能性；

认识到 除其他作用外，生态农业方法有助于可持续地为日益增长的人口提供食粮，并可以支持各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
- ⁵ A) 第三十四届粮农组织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会议（亚太区域会议）“注意到通过生态农业方法促进可持续农业生产、增加生物多样性、支持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及生物技术的重要性”，可以促进实施《2030 年议程》气候变化行动（第 19 段 v 条；APRC/18/REPP 号文件）。亚太区域会议还强调，生态农业是实现农业可持续集约化发展以养活不断增长的人口的相关策略之一（第 16 段 iv 条；APRC/18/REPP 号文件）。
- B) 第三十五届粮农组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会议（拉加区域会议）建议粮农组织“支持农业创新知识交流，包括生态农业、生物技术和其他技术，以促进可持续农村发展”（第 18 段 vi 条；LARC/18/REP 号文件）。拉加区域会议还建议粮农组织“支持制定退化森林和土壤的保护和恢复战略及政策，鼓励各国投资混农林业、生态农业和有机生产系统方面的国家举措以及保护和保存生物多样性的生物技术（尤其针对家庭农民），支持全球和区域层面的经验交流举措”（第 20 段 vii 条；LARC/18/REP 号文件）。
- C) 第三十一届粮农组织欧洲及中亚区域会议：
- “强调了生态农业方法的潜力，特别是推动小农户和家庭农户加速向可持续农业和粮食系统转型的潜力，并呼吁各国政府因地制宜，推广符合其国情的生态农业和其他可持续农业方法”（第 18 段 c 条；ERC/18/REP 号文件）⁵；
 - “强调了生态农业和其他可持续农业方法的研究和优质数据的必要性”（第 18 段 d 条；ERC/18/REP 号文件）；
 - “要求粮农组织 ii) 将生态农业方法和多样化纳入三项区域举措中；iii) 进一步开展生态农业方面的工作，例如在‘联合国家庭农业十年（2019-2028 年）’和‘生态农业推广举措’框架下开展工作，并在粮农组织技术和领导机构讨论该工作”（第 18 段 k 条；ERC/18/REP 号文件）；
 - “重申将数字技术创新与其他创新相结合至关重要，包括发展生态农业以及提高所有参与者的能力，以促进粮食和农业系统的发展变化”（第 20 段 b 条；ERC/18/REP 号文件）。
- D) 第三十四届粮农组织近东区域会议：
- “认识到生态农业在支持半干旱地区适应气候变化以促进可持续性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方面所作贡献”（第 17 段 a 条；NERC/18/REP²³）。为此，近东区域会议“呼吁各国政府确定和提供面向农业生产者（特别是小农）的激励措施，从而促进以生态农业方法为基础，向更加可持续的农业和粮食系统转型”（第 17 段 b 条；NERC/18/REP 号文件）；
 - “提请利益相关方建立交流生态农业知识和经验的国家和区域平台”（第 17 段 c 条；NERC/18/REP 号文件）；
 - “鼓励成员推动采用和推广生态农业，这需要调动资源并在共同关注生态农业的国家之间开展合作”（第 17 段 d 条；NERC/18/REP 号文件）。
 - 要求粮农组织“将生态农业纳入现有区域举措，并在‘联合国家庭农业十年（2019-2028 年）’、‘联合国营养问题行动十年（2016-2025 年）’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框架下加强生态农业相关工作”（第 18 段 a 条；NERC/18/REP 号文件）；
 - “支持各国在南南合作与三方合作经验下所获成功的基础上，加强生态农业领域的合作与经验分享”（第 18 段 b 条；NERC/18/REP 号文件）；
 - “支持各国改善与其他活跃的伙伴组织以及国际和区域研究组织之间的合作，从而推广生态农业”（第 18 段 c 条；NERC/18/REP 号文件）；
 - “增强各国在生态农业相关领域的能力，以便通过适应气候变化实现粮食安全和营养，包括支持退化土地的恢复、监测和评估土地退化状况以及在牧场管理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第 18 段 d 条；NERC/18/REP 号文件）。
- E) 第五届粮农组织北美非正式区域会议对生态农业方法表示支持，指出该方法与其他农业创新具备互补性，并敦促粮农组织未来在生态农业方面与成员国密切合作。

进一步**注意到**农业创新在推动各类农业系统转型变革方面的潜力，以及加强家庭农民通过适应等手段在知识系统、土著资源、科学解决方案、共同创造和学习的可持续利用方面创新能力的必要性；

忆及农业委员会（农委）在 2018 年 10 月第二十六届会议⁶报告第 14 段中欢迎“生态农业推广举措”，并支持以粮农组织制定的生态农业十项要素为指导，根据各国国情推行可持续农业和粮食系统。

要求粮农组织：

- a) 在规划和工作中全盘纳入提升农业和粮食系统可持续性和创新性的政策和所有方法，全面落实配合可持续发展目标提出的可持续粮食和农业五项原则；
- b) 继续探索各种可持续农业方法，使合力与互补最大化；
- c) 在推动可持续农业和粮食系统包容性转型方面展现领导力，并大力解决经济、环境和社会方面的权衡取舍问题；
- d) 特别注意妇女、青年和家庭农民的具体需求，包括在“联合国家庭农业十年”框架中的需求；
- e) 协助各国和各区域加大投入，并更有效参与可持续农业和粮食系统转型，为此：
 - i) 制定适当的指标，以便加强涉及各种可持续农业方法的规范、科学和循证工作，同时提高各国衡量本国合规情况、工具和规程的能力，以便评价这些做法对可持续农业和粮食系统的贡献；
 - ii) 推动知识和创新的科学论证和共同创造，并为知识和创新的传播提供便利，特别是向妇女和青年传播，同时加强经验和良好做法的沟通、宣传和交流；
 - iii) 鼓励农业创新，尤其应利用相关因地制宜的技术和工具（包括信息通信技术和生物技术），提供一套解决各类问题的方案；
 - iv) 尤其通过成员国之间的南南合作、南北合作、三方合作、私营部门伙伴关系和网络建设，根据各国要求，促进政策对话并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包括小农和家庭农民能力建设；
- f) 加强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计划署/规划署（特别是农发基金和粮食署）之间的协作，通过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政策、负责任投资、参与性研究和知识创造共享，推广可持续农业方法；
- g) 定期汇报在本组织规划和工作中纳入可持续农业做法（尤其包括生态农业）的进展。

⁶ http://www.fao.org/fileadmin/user_upload/bodies/Conference_2019/MY349_21/MY349_C_2019_21_en.pdf

提请全体成员国：

- a) 对粮农组织给予支持，同时分享本国践行各种可持续农业做法（尤其包括生态农业）的专长，并通过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政策、负责任投资、参与性研究和知识创造共享，推动可以加强粮食安全和营养的创新。
- b) 推动并加强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对象包括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农民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学术界、个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配合推广可持续农业做法。

附录 E

大会决议草案 2020-21 年会费分摊比例

大会

注意到理事会第一六一届会议建议；

确认粮农组织和以往一样，应采用联合国会费分摊比例，并按粮农组织成员数进行调整；

决定粮农组织 2020-2021 年会费分摊比例应直接依据 2019 年执行的联合国会费分摊比例得出；

通过本报告附件所列比例在 2020 年、2021 年执行。

(列出 2018-2019 年比例供对照)

成员国	拟议比例 ¹	实际比例 ²
	2020-21 年	2018-19 年
阿富汗	0.007	0.006
阿尔巴尼亚	0.008	0.008
阿尔及利亚	0.138	0.161
安道尔	0.005	0.006
安哥拉	0.010	0.010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0.002
阿根廷	0.915	0.892
亚美尼亚	0.007	0.006
澳大利亚	2.210	2.337
奥地利	0.677	0.720
阿塞拜疆	0.049	0.060
巴哈马	0.018	0.014
巴林	0.050	0.044
孟加拉国	0.010	0.010
巴巴多斯	0.007	0.007
白俄罗斯	0.049	0.056
比利时	0.821	0.885

¹ 直接根据 2018 年 12 月 22 日联大第 73/271 号决议所通过的 2019-2021 年联合国会费分摊比例得出。

² 直接根据 2015 年 12 月 23 日联大第 70/245 号决议所通过的 2016-2018 年联合国会费分摊比例得出。

伯利兹	0.001	0.001
贝宁	0.003	0.003
不丹	0.001	0.001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0.016	0.01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12	0.013
博茨瓦纳	0.014	0.014
巴西	2.949	3.823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25	0.029
保加利亚	0.046	0.045
布基纳法索	0.003	0.004
布隆迪	0.001	0.001
佛得角	0.001	0.001
柬埔寨	0.006	0.004
喀麦隆	0.013	0.010
加拿大	2.734	2.921
中非共和国	0.001	0.001
乍得	0.004	0.005
智利	0.407	0.399
中国	12.006	7.922
哥伦比亚	0.288	0.322
科摩罗	0.001	0.001
刚果	0.006	0.006
库克群岛	0.001	0.001
哥斯达黎加	0.062	0.047
科特迪瓦	0.013	0.009
克罗地亚	0.077	0.099
古巴	0.080	0.065
塞浦路斯	0.036	0.043
捷克	0.311	0.34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06	0.005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10	0.008
丹麦	0.554	0.584
吉布提	0.001	0.001
多米尼克	0.001	0.001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53	0.046
厄瓜多尔	0.080	0.067
埃及	0.186	0.152
萨尔瓦多	0.012	0.014

赤道几内亚	0.016	0.010
厄立特里亚	0.001	0.001
爱沙尼亚	0.039	0.038
斯威士兰	0.002	0.002
埃塞俄比亚	0.010	0.010
斐济	0.003	0.003
芬兰	0.421	0.456
法国	4.428	4.860
加蓬	0.015	0.017
冈比亚	0.001	0.001
格鲁吉亚	0.008	0.008
德国	6.091	6.390
加纳	0.015	0.016
希腊	0.366	0.471
格林纳达	0.001	0.001
危地马拉	0.036	0.028
几内亚	0.003	0.002
几内亚比绍	0.001	0.001
圭亚那	0.002	0.002
海地	0.003	0.003
洪都拉斯	0.009	0.008
匈牙利	0.206	0.161
冰岛	0.028	0.023
印度	0.834	0.737
印度尼西亚	0.543	0.50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398	0.471
伊拉克	0.129	0.129
爱尔兰	0.371	0.335
以色列	0.490	0.430
意大利	3.308	3.748
牙买加	0.008	0.009
日本	8.565	9.681
约旦	0.021	0.020
哈萨克斯坦	0.178	0.191
肯尼亚	0.024	0.018
基里巴斯	0.001	0.001
科威特	0.252	0.285
吉尔吉斯斯坦	0.002	0.002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5	0.003
拉脱维亚	0.047	0.050
黎巴嫩	0.047	0.046
莱索托	0.001	0.001
利比里亚	0.001	0.001
利比亚	0.030	0.125
立陶宛	0.071	0.072
卢森堡	0.067	0.064
马达加斯加	0.004	0.003
马拉维	0.002	0.002
马来西亚	0.341	0.322
马尔代夫	0.004	0.002
马里	0.004	0.003
马耳他	0.017	0.016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1
毛里塔尼亚	0.002	0.002
毛里求斯	0.011	0.012
墨西哥	1.292	1.435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0.001
摩纳哥	0.011	0.010
蒙古	0.005	0.005
黑山	0.004	0.004
摩洛哥	0.055	0.054
莫桑比克	0.004	0.004
缅甸	0.010	0.010
纳米比亚	0.009	0.010
瑙鲁	0.001	0.001
尼泊尔	0.007	0.006
荷兰	1.356	1.482
新西兰	0.291	0.268
尼加拉瓜	0.005	0.004
尼日尔	0.002	0.002
尼日利亚	0.250	0.209
纽埃	0.001	0.001
北马其顿	0.007	0.007
挪威	0.754	0.849
阿曼	0.115	0.113
巴基斯坦	0.115	0.093

帕劳	0.001	0.001
巴拿马	0.045	0.034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10	0.004
巴拉圭	0.016	0.014
秘鲁	0.152	0.136
菲律宾	0.205	0.165
波兰	0.802	0.841
葡萄牙	0.350	0.392
卡塔尔	0.282	0.269
大韩民国	2.267	2.039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3	0.004
罗马尼亚	0.198	0.184
俄罗斯联邦	2.405	3.088
卢旺达	0.003	0.002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0.001
圣卢西亚	0.001	0.001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0.001
萨摩亚	0.001	0.001
圣马力诺	0.002	0.003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1	0.001
沙特阿拉伯	1.172	1.146
塞内加尔	0.007	0.005
塞尔维亚	0.028	0.032
塞舌尔	0.002	0.001
塞拉利昂	0.001	0.001
新加坡	0.485	0.447
斯洛伐克	0.153	0.160
斯洛文尼亚	0.076	0.084
所罗门群岛	0.001	0.001
索马里	0.001	0.001
南非	0.272	0.364
南苏丹	0.006	0.003
西班牙	2.146	2.443
斯里兰卡	0.044	0.031
苏丹	0.010	0.010
苏里南	0.005	0.006
瑞典	0.906	0.956
瑞士	1.151	1.14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11	0.024
塔吉克斯坦	0.004	0.004
泰国	0.307	0.291
东帝汶	0.002	0.003
多哥	0.002	0.001
汤加	0.001	0.00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40	0.034
突尼斯	0.025	0.028
土耳其	1.371	1.018
土库曼斯坦	0.033	0.026
图瓦卢	0.001	0.001
乌干达	0.008	0.009
乌克兰	0.057	0.10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616	0.604
英国	4.568	4.464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10	0.010
美利坚合众国	22.000	22.000
乌拉圭	0.087	0.079
乌兹别克斯坦	0.032	0.023
瓦努阿图	0.001	0.00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0.728	0.571
越南	0.077	0.058
也门	0.010	0.010
赞比亚	0.009	0.007
津巴布韦	0.005	0.004
	100	100

附录 F

理事会第 1/161 号决议 任命外聘审计员

理事会

注意到财委建议任命印度主计长兼审计长为本组织外聘审计员；

认识到外聘审计员职能对审查核证本组织账目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决定任命印度主计长兼审计长自 2020 年起担任本组织外聘审计员，任期六年；

赞赏现任外聘审计员菲律宾共和国审计委员会在任期内开展的出色工作及提供的报告。

(2019 年 4 月 12 日通过)

附录 G

大会决议草案

《将国际杨树委员会纳入粮农组织框架的公约》修正案¹

大会，

忆及1959年11月粮农组织大会第十届会议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XIV条批准《将国际杨树委员会纳入粮农组织框架的公约》（《公约》），并于1961年9月26日生效；

忆及粮农组织大会批准1967年10月国际杨树委员会第二届特别会议提出的修正案以及1977年11月第三届特别会议提出的修正案，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另忆及2019年2月6日国际杨树委员会在意大利罗马召开的特别会议通过了《公约》的拟议修正案；

考虑到《公约》第XII条第3款要求粮农组织大会同意修正案后方可生效；

审议了理事会第一六一届会议报告，并认识到，修正案不会给国际杨树委员会成员带来新的义务[……]

同意根据第XII条第3款对《公约》修订如下： ”

~~《将国际杨树委员会纳入粮农组织框架内的公约》~~

《国际杨树和维护人类与环境的其他速生树种委员会公约》

第 I 条 - 地位

国际杨树和维护人类与环境的其他速生树种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应~~是置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下简称“粮农组织”）及本~~《公约》~~框架之内，其目的是以下宗旨，~~应~~遵循适用粮农组织《章程》第XIV条和本~~《公约》~~规定。

第 II 条 - 成员资格

1. 委员会成员国应为按照本《公约》第XIII条规定接受本《公约》的粮农组织成员国或准成员。

¹ 删除部分使用删除线标注，插入部分使用斜体和下划线标注。

2. 委员会可以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将已递交一份加入申请和一份以正式文书表明其接受其加入时生效的本《公约》的声明、身为联合国、其任何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的其它国家接纳为成员。

3. 非委员会成员的粮农组织成员国和准成员，可应邀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会议。非粮农组织成员国，但是联合国、联合国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的国家，据粮农组织大会通过的授予国家观察员身份的相关条款，可应邀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会议。

第 III 条 - 职能

委员会的职能应是：

- a) 研究并介入杨树和柳树栽培的科学、技术、社会和经济方面杨树和其他速生树种的科学、技术、社会、经济和环境方面工作。除委员会关于杨树属树木的工作外，其分小组可以开展维护人类与环境的其他树种工作。委员会工作的优先重点包括森林资源生产、保护、养护和利用，以期维持生计、土地利用、农村发展与环境。这项工作包括粮食安全、气候变化与碳汇、生物多样性保护及生物与非生物威胁抵御能力以及抗击毁林。
- b) 促进研究人员、开发人员、研究工作者、生产者和使用者之间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交流意见、可持续管理方式、知识、技术和材料；
- c) 安排联合研究计划；
- d) 促进组织与考察相结合的会议；
- e) 通过粮农组织总干事向粮农组织大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 f) 通过粮农组织总干事和有关政府，向国家杨树委员会或本《公约》第 IV 条中规定的其他国家机构提出建议。

第 IV 条 - 成立国家杨树委员会

各缔约国应尽快并竭其所能做出规定，成立一个研究杨树及其他速生树种问题的国家杨树委员会；或者如果不能做到这一点，则指定另外一个适当的国家机构，并应向粮农组织总干事提交该国家委员会或其他机构的职能和范围或其任何变化的说明，总干事应将此信息分发给委员会其他成员国。各缔约国应向总干事转送其国家委员会或其他机构的出版物。

第 V 条 - 委员会所在地

委员会所在地应为罗马粮农组织总部。

第 VI 条 - 会议

1. 委员会每个成员国应派出一名代表出席委员会会议，该代表可由一名副代表、若干专家和顾问陪同。副代表、专家和顾问可参加委员会会议活动，但无表决权，副代表获得正式授权代替代表的情况除外。委员会每个成员国均有一票。委员会的决定应在获得所投票过半数支持后通过，本《公约》另行规定的情况除外。委员会过半数成员构成法定人数。
2. 粮农组织总干事应与委员会执行委员会主席协商，每四年召开一次委员会例会。总干事与执行委员会主席协商之后，或应委员会要求，或经委员会至少三分之一成员国要求，可召开委员会特别会议。
3. 委员会会议应在委员会决定的其成员国领土上的地点或委员会所在地举行。
4. 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开始时从其代表中选举一位主席和两位副主席。
5. ~~会议设立一个总务委员会，由会议的主席和两位副主席以及执行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组成。委员会的决定和建议应得到国家委员会和本《公约》第 IV 条规定的其他国家机构充分考虑。~~

第 VII 条 - 执行委员会

1. 委员会设立执行委员会，由 12 名成员和最多 5 名指定成员组成。
2. 执行委员会的 12 名成员应由委员会从成员国根据各自国家杨树委员会或本《公约》第 IV 条规定的其他国家机构建议提名的个人中选出。执行委员会成员应以其个人身份根据其专门能力任命，任期为四年。执行委员会成员应能重新当选。
3. 为确保必要的专家的合作，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上文第 2 段规定的相同条件，指定 1-5 名补充成员。补充成员的任期应随选举成员的任期到期而终止。
4. 委员会休会期间，执行委员会作为代表本委员会的执行机构。执行委员会尤其应就委员会的大方向和工作计划向委员会提出建议，研究技术问题，实施委员会批准的计划。
5. 执行委员会应从其成员中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
6. 凡有必要，粮农组织总干事可与执行委员会主席协商，召集执行委员会会议。执行委员会应在委员会每届例会时举行会议。还应在委员会两届例会之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
7. 执行委员会应对委员会负责。

第 VIII 条 - 秘书

委员会的秘书应由粮农组织总干事从粮农组织资深职员中选拔任命，并向总干事负责。秘书应履行委员会工作可能需要的职责。

第 IX 条 – 附属机构

1. 如有必要，委员会可视粮农组织批准的预算相关章节中可获得的必要资金情况，设立分委员会或工作组，此类分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会议应由粮农组织总干事与该机构的主席协商召开。
2. 附属机构成员应向委员会全体成员开放，或应由委员会选出的成员国或以其个人身份任命的个人组成，具体由委员会决定。

第 X 条 – 费用

1. 委员会成员国代表及其副代表或顾问在参加委员会和下属机构会议所产生的费用，以及观察员的费用，均由各自政府或组织负担。
2. 执行委员会成员出席执行委员会会议产生的费用应由其所属国籍国承担。
3. 应邀以个人身份出席会议或参加委员会或其下属机构工作的个人所产生的费用应由个人承担，除非其根据要求代表委员会或其下属机构执行一项具体任务。
4. 秘书处的费用应由粮农组织承担。
5. 当委员会或执行委员会在委员会所在地之外举行会议时，与该会议相关的所有额外费用应由东道国政府承担。与委员会会议（其报告除外）和执行委员会及下属机构会议有关的出版物费用应由东道国政府承担。
6. 委员会可接受一般性的或与委员会具体项目或活动相关联的自愿捐款。此类捐款应向粮农组织将设立的一个信托基金缴纳。此类自愿捐款的接受和该信托基金的管理应符合粮农组织《财务条例》。

第 XI 条 – 议事规则

委员会可以其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和修改其《议事规则》。《议事规则》应符合粮农组织《总规则》。委员会的规则及其任何修正应经粮农组织总干事批准后，从其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 XII 条 – 修订

1. 本《公约》可经委员会三分之二多数成员同意由本委员会修订。
2. 修正提案可由本委员会任何成员国，在审议该提案的会议召开之前 120 天，以致粮农组织总干事的函件形式提出。总干事应立即把一切修正提案通知委员会全体成员国。
3. 修正案只有在经粮农组织大会同意后方可生效，并自同意之日起生效。粮农组织总干事应将此类修正案通知委员会全体成员国、粮农组织所有成员和准成员以及联合国秘书长。

4. 涉及委员会成员国承担新义务的修正案，应仅在该成员国接受此修正案时才对其生效。接受涉及新义务的修正案的文书应交存粮农组织总干事。粮农组织总干事应将此接受书通知委员会全体成员国、粮农组织所有成员和准成员以及联合国秘书长。任何未接受涉及新增义务的修正案的缔约方，其权利和义务仍应遵循在该修正之前有效的《公约》规定。

第 XIII 条 - 接受

1. 粮农组织任何成员国或准成员对本《公约》的接受，应向粮农组织总干事交存一份接受书，并应在总干事收到该接受书以后生效。
2. 非粮农组织成员的国家对本《公约》的接受，应在委员会依据本《公约》第 II 条规定批准其成员资格申请之日起生效。
3. 粮农组织总干事应将所有生效的对《公约》的接受情况通知委员会全体成员国、粮农组织所有成员和准成员以及联合国秘书长。
4. 对本《公约》的接受可带保留意见，但保留意见应仅在得到委员会成员国一致同意后才能生效。粮农组织总干事应向委员会全体成员国通知任何保留情况。委员会成员在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未做答复的，应视作接受保留。

第 XIV 条 - 适用领土

委员会成员国在接受本《公约》时，应明确表示其加入所适用的领土范围。若无此类声明，应认为该委员会成员国的加入适用于其负责国际关系的全部领土。遵照下文第 XVI 条第 2 款规定，适用领土范围可经后续声明予以更改。

第 XV 条 - 解释和争端的解决

与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有关的任何争端，如本委员会没有解决，应提交一个由该争端各当事方指定的一名成员，以及该委员会成员选举的一名独立主席组成的委员会。这样一个委员会的建议虽无约束性，但应构成当事各方重新考虑产生分歧事项的基础。如果作为这项程序的结果，争端仍未解决，则可以按照《国际法院规约》，将其提交国际法院，除非争端各方同意采用其它解决方法。

第 XVI 条 - 退出

1. 委员会任何成员国可以在接受本公约之日起一年期满后的任何时候发出退出本委员会的通知。此类退出通知应在粮农组织总干事收到之后满六个月后生效，总干事应将此退出通知通告委员会全体成员国、粮农组织所有成员国和准成员以及联合国秘书长。

2. 如委员会的一个成员国负责一块以上领土的国际关系，在它通知退出本委员会时，应指明其退出适用于哪一块或几块领土。若无此类声明，委员会该成员国的退出应视为适用于该成员国负责其国际关系的全部领土。委员会成员国可就其负责国际关系的一块或一块以上领土提交退出通知。本委员会任何成员国若通知退出粮农组织，则应视作同时退出本委员会，且应视作适用于该国负责国际关系的所有领土，但准成员例外。

第 XVII 条 - 终止

如果和当本委员会成员国数量减少至不足六个时，除非本委员会保留的成员国一致另作决定，并经粮农组织大会批准，否则本《公约》应视为终止。粮农组织总干事应将此终止通知委员会全体成员国、粮农组织所有成员国和准成员以及联合国秘书长。

第 XVII 条 - 生效

1. 粮农组织 12 个成员国或准成员按照本《公约》第 XIII 条第 1 款交存接受书，成为缔约方时，本《公约》即行生效。
2. 对于已经是本委员会成员、现又加入当前《公约》的国家，本《公约》的条款将取代 1948 年 4 月 20-28 日在意大利举行的委员会第二届会议通过的《国际杨树委员会章程》的条款。

第 XIX 条 - 有效语文

本《公约》的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附录 H

2019-20 年粮农组织/农发基金/粮食计划署领导机构会议及
其他主要会议时间表

	2019 年		2020 年	
一月				
二月	174 FC (WFP) IFAD/GC 17 CGRFA WFP	6 11-15 18-22 25/02-01/03	IFAD/GC 35 APRC WFP	10-14 16-20 24-28
三月	108 CCLM 175 FC 126 PC	11-12 18-22 18-22	35 NERC 110 CCLM 31 ARC	1-5 16-18 23-27
四月	161 CL	8-12	INARC IFAD/EB 36 LARC	6-10 20-24 27-30
五月	IFAD/EB 176 FC (WFP)	2-8 20-22	32 ERC 179 FC* 128 PC	5-7 18-22 18-22
六月	WFP 41 C	10-14 22-29	164 CL WFP 25 COFO	8-12 15-19 22-26
七月	162 CL 42 CODEX	1 8-12 (日内瓦)	43 CODEX 34 COFI	6-10 (罗马) 13-17
八月				
九月	IFAD/EB	9-13	IFAD/EB 73 CCP 27 COAG	7-11 23-25 28/9-2/10
十月	46 CFS WFD 109 CCLM 177 FC (WFP)	14-18 16 (星期三) 21-23 30-31	47 CFS WFD 111 CCLM	12-16 16 (星期五) 26-28
十一月	178 FC 127 PC WFP	4-8 4-8 18-22	180 FC 129 PC WFP 165 CL	9-13 9-13 16-20 30/11-4/12
十二月	163 CL IFAD/EB	2-6 9-13	IFAD/EB	7-11

复活节： 2019 年 4 月 21 日
东正教复活节： 2019 年 4 月 28 日
斋月： 2019 年 5 月 6 日—6 月 4 日
开斋节： 2019 年 6 月 5 日
古尔邦节： 2019 年 8 月 12 日

复活节： 2020 年 4 月 12 日
东正教复活节： 2020 年 4 月 19 日
斋月： 2020 年 4 月 24 日—5 月 23 日
开斋节： 2020 年 5 月 24 日
古尔邦节： 2020 年 7 月 31 日

APRC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会议
ARC 非洲区域会议
C 大会
CCLM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CCP 商品问题委员会
CFS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
CGRFA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CL 理事会
COAG 农业委员会
CODEX 食品法典委员会
COFI 渔业委员会

COFO 林业委员会
ERC 欧洲区域会议
FC 财政委员会
IFAD/EB 农发基金执行局
IFAD/GC 农发基金管理大会
INARC 北美非正式区域会议
LARC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会议
NERC 近东区域会议
PC 计划委员会
WFD 世界粮食日
WFP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计划委员会 (2017年7月 - 2019年7月)

主席

Hans Hoogeveen 先生 (荷兰) 阿根廷 (María Cristina Boldorini 女士) *
加拿大 (Jennifer Fellows 女士)
刚果 (Marc Mankoussou 先生)
科特迪瓦 (Kanga Kouamé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Shahin Ghorashizadeh 先生) *
日本 (Toru Hisazome 先生)

成员

约旦 (Faisal Rasheed Salamh Al Argan 先生)
马来西亚 (Muhammad Rudy Khairudin Mohd Nor 先生)
新西兰 (Matthew Hooper 先生)
秘鲁 (Claudia Elizabeth Guevara de la Jara 女士)
瑞士 (François Pythoud 先生)
英国 (Terri Sarch 女士)

替补代表名单可见: <http://www.fao.org/unfao/govbodies/gsbhome/programme-committee/substitute-representatives/en>

财政委员会 (2017年7月 - 2019年7月)

主席

Lupiño Lazaro, Jr. 先生
(菲律宾) 安哥拉 (Carlos Alberto Amaral 先生) *
澳大利亚 (Cathrine Stephenson 女士) *
孟加拉国 (Mafizur Rahman 先生)
巴西 (Antonio Otávio Sá Ricarte 先生) *
中国 (谢建民先生) *
埃及 (Khaled El Taweel 先生) *

成员

赤道几内亚 (Mateo Nsogo Nguere Micue 先生)
德国 (Heiner Thofern 先生) *
墨西哥 (Benito Santiago Jiménez Sauma 先生)
俄罗斯联邦 (Vladimir Kuznetsov 先生)
苏丹 (Sid Ahmed Alamain Hamid Alamain 先生)
美国 (Thomas Duffy 先生) *

替补代表名单可见: <http://www.fao.org/unfao/govbodies/gsbhome/finance-committee/substitute-representatives/en>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2017年7月 - 2019年7月)

主席

Godfrey Magwenzi 先生 (津巴布韦) 斐济 (Luke Daunivalu 先生)
印度尼西亚 (Royhan Nevy Wahab 先生)
约旦 (Ali Albsoul 先生)
莱索托 (Lineo Irene Molise Mabusela 女士)

成员

尼加拉瓜 (Mónica Robelo Raffone 女士)
圣马力诺 (Daniela Rotondaro 女士)
美国 (Emily Katkar 女士)

世界粮食计划署 2019 年执行局

任期截至

由粮农组织理事会选出

由经社理事会选出

2019年12月31日

安哥拉(A)¹
阿根廷(C)
加拿大(D)
刚果(A)
德国(D)
巴基斯坦(B)

哥伦比亚(C)²
埃及(A)
卢森堡(D)³
沙特阿拉伯(B)
西班牙(D)³
苏丹(A)

2020年12月31日

阿尔及利亚(A)
比利时(D)
巴西(C)
赤道几内亚(A)⁴
爱尔兰(D)
波兰(E)

中国(B)
危地马拉(C)
匈牙利(E)
日本(D)
莱索托(A)
英国(D)

2021年12月31日

阿富汗(B)⁵
科威特(B)⁶
墨西哥(C)⁷
荷兰(D)
尼日利亚(A)⁸
美国(D)

布基纳法索(A)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B)
韩国(B)
瑞典(D)
瑞士(D)
俄罗斯联邦(E)

¹ 安哥拉与津巴布韦达成协议, 分享粮农组织理事会选出的一个席位, 2017年和2018年由津巴布韦担任, 2019年由安哥拉担任。

² 哥伦比亚和墨西哥达成协议, 分享经社理事会选出的一个席位, 2017年由墨西哥担任, 2018年和2019年由哥伦比亚担任。

³ 希腊和挪威请辞, 于2018年12月31日生效, 卢森堡和西班牙将分别完成前者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任期。

⁴ 名单A国家轮流担任的席位(2018-2020年)由赤道几内亚担任。

⁵ 阿富汗和印度达成协议, 分享粮农组织理事会选出的一个席位, 2019年由阿富汗担任, 2020年和2021年由印度担任。

⁶ 科威特和阿富汗达成协议, 分享粮农组织理事会选出的一个席位, 2019年和2020年由科威特担任, 2021年由阿富汗担任。

⁷ 墨西哥和秘鲁达成协议, 分享粮农组织理事会选出的一个席位, 2019年由墨西哥担任, 2020年和2021年由秘鲁担任。

⁸ 科特迪瓦和尼日利亚达成协议, 分享粮农组织理事会选出的一个席位, 2019年由尼日利亚担任, 2020年和2021年由科特迪瓦担任。

粮农组织成员

194 个成员国

2 个准成员

1 个成员组织

阿富汗
阿尔巴尼亚
阿尔及利亚
安道尔
安哥拉
安提瓜和巴布达
阿根廷
亚美尼亚
澳大利亚
奥地利
阿塞拜疆
巴哈马
巴林
孟加拉国
巴巴多斯
白俄罗斯
比利时
伯利兹
贝宁
不丹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博茨瓦纳
巴西
文莱达鲁萨兰国
保加利亚
布基纳法索
布隆迪
佛得角
柬埔寨
喀麦隆
加拿大
中非共和国
乍得
智利
中国
哥伦比亚
科摩罗
刚果
库克群岛
哥斯达黎加
科特迪瓦
克罗地亚
古巴
塞浦路斯
捷克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丹麦
吉布提
多米尼克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
埃及
萨尔瓦多
赤道几内亚
厄立特里亚
爱沙尼亚
斯威士兰
埃塞俄比亚
欧洲联盟（成员组织）
法罗群岛（准成员）
斐济
芬兰
法国
加蓬
冈比亚
格鲁吉亚
德国
加纳
希腊
格林纳达
危地马拉
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
圭亚那
海地
洪都拉斯
匈牙利
冰岛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拉克
爱尔兰
以色列
意大利
牙买加
日本
约旦
哈萨克斯坦
肯尼亚
基里巴斯
科威特
吉尔吉斯斯坦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拉脱维亚
黎巴嫩
莱索托
利比里亚
利比亚
立陶宛
卢森堡
马达加斯加
马拉维
马来西亚
马尔代夫
马里
马耳他
马绍尔群岛
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
墨西哥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摩纳哥
蒙古
黑山
摩洛哥
莫桑比克
缅甸
纳米比亚
瑙鲁
尼泊尔
荷兰
新西兰
尼加拉瓜
尼日尔
尼日利亚
纽埃
北马其顿
挪威
阿曼
巴基斯坦
帕劳
巴拿马
巴布亚新几内亚
巴拉圭
秘鲁
菲律宾
波兰
葡萄牙
卡塔尔
韩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卢旺达
圣基茨和尼维斯
圣卢西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萨摩亚
圣马力诺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沙特阿拉伯
塞内加尔
塞尔维亚
塞舌尔
塞拉利昂
新加坡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
所罗门群岛
索马里
南非
南苏丹
西班牙
斯里兰卡
苏丹
苏里南
瑞典
瑞士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塔吉克斯坦
泰国
东帝汶
多哥
托克劳（准成员）
汤加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突尼斯
土耳其
土库曼斯坦
图瓦卢
乌干达
乌克兰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国
乌拉圭
乌兹别克斯坦
瓦努阿图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越南
也门
赞比亚
津巴布韦

